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体惠民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6
(三) 评分结果	6
三、项目成效	7
(一)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8
(二) 艺术基金持续聚焦和着力提升精品创作	8
(三) 文化消费补贴激活演出市场潜力	9
(四) 民办博物馆补助推动文博产业发展	9
(五) 具有南京特点的原创精品力作层出不穷	10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不断加强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欠缺	11
(二) 文艺作品类发展不均衡	11
(三) 个别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异较大	11
(四) 问卷调查信息深度不够,样本人群覆盖不全面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2
(二) 加大相关艺术类别扶持,推动平衡发展	12
(三)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3
(四) 细化调查问卷设计,提高满意度评测效率	13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原则	15
(四) 评价方法	15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5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6
附件	17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体惠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加快文化建设，提升文化实力，打造独具魅力的人文都市和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决定》，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落实文体惠民政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在借鉴其他省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文体事业发展实际情况，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旨在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促进文体事业统筹协调发展，提升全市城乡文体事业发展实力，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南京市民文化艺术修养、提振公民精神面貌，形成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匹配的文化环境。

2、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南

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南京市文化消费政府补贴剧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宁文字〔2017〕755号）、《南京艺术基金评审暂行办法（试行）》、《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号）、《南京市2019年民生十类28件实事及任务分解方案》（宁委发〔2019〕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97号）等文件，为构建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政策资金支持。

3、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入实施文体惠民“百千万工程”、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开展惠民演出、公益讲座、非遗保护等活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该项目主要用于南京艺术基金、南京市文化消费试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百场公益演出及三送、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八个方面。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2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 7,33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由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安排使用，编入当年部门预算，作为市级专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财政局共拨付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6,145.78 万元，其中：直接拨付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724.42 万元，转移支付南京市演艺集团等单位 3,421.36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83.78%。

截至 2022 年末，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679.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5,679.98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2.42%，结余资金 465.8 万元全部由财政统筹收回，年末结转资金 0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1	城乡统筹及公共文化建设	754.14
2	艺术基金	2,386.05
3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	804.82
4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资金	259.79
5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443.44
6	市属剧团公益演出补贴	49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7	百场公益演出及三送	247.76
8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维专项	284.98
	合计	5,679.98

(三) 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改革创新”为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基层为重点，突出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的特点，大力推进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形成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鲜明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2、年度目标

(1) 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完善和提升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全市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2) 通过基金资助进一步激活体制内外创作热情，形成良好艺术创作氛围，推出更多坚持正确创作方向、具有鲜明南京特点的文艺精品，培养艺术创作人才，努力构筑南京文艺新高峰，推动全市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3) 通过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

务更加多元、文化消费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消费布局更趋合理、文化消费结构更加科学、文化自主消费意愿持续增强，市民的文化消费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并带动和扩大相关行业的消费能力；

（4）促进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提升本市非国有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水平，调动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示、学术研究等方面和开展的各类活动的主动性，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

（5）完善市区非遗场馆内容建设，在非遗数字化记录、传承人培养及保护利用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提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加强南京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交流，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6）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演出，组织市演艺集团 6 家院团赴农村、部队、市民广场、社区等场所进行公益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共享文化新成果；

（7）在全市开展公益性广场演出、送戏下乡、送书活动；

（8）市应急广播平台、隧道调频广播运行正常。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2 年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

预算管理，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发展、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消费试点成果显著、原创精品力作层出不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不断加强等方面；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欠缺、文艺创作品类发展不均衡、个别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异较大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 年文体惠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29 分，等级

为“优”。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项目产出 指标	项目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合计
权重	22	18	45	12	3	100
分值	19	16.55	44.24	11.5	3	94.29

三、项目成效

2022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完善和提升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全市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动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全年开展4批次剧目评审工作，共评选出政府补贴剧目126部219场，完成演出65部121场，观演人次约10.3万，票房约3750万元。评选出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35项，另对获得国家和省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匹配资助4项。实现南京市应急广播中断率低于0.1%。完善了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05位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领取了传习补助，扶持多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项目，举办了“非遗大家说”、“妙手天工”、“扬州世园会非遗展示展演”等交流活动，完成了南京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数字化记录（第二期）。对南京市宝缘斋博物馆等共14家非国有博物馆提供发展补助资金，提升本市非国有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水平，调动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示、学术研究等方面和开展的各类活动的主动性，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对演出机构、艺术创作者及观展观演群众等不同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程度较高。文体惠民工程提升

了政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调动了艺术院团演出积极性，激发了艺术创作人员热情，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满足了市民精神文化需求，基本实现了 2022 年制定的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022 年，南京市文旅局通过深入挖掘辖区资源，以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全市 9 个镇（街道）文化站、46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工程，促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提档升级，持续提升全市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加强旅游道路交通标识建设，为玄武湖景区在高速公路沿线新设交通标示牌 9 块，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效。对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公共文化设施资源配置、运行管理、活动开展、服务保障、数字化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提出指导意见。

（二）艺术基金持续聚焦和着力提升精品创作

2022 年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35 个，其中舞台艺术创作类 13 个，其中大型舞台 3 个、小型舞台 5 个、高校原创舞台 5 个；传播交流推广类 16 个，其中重大主题作品 3 个、重大文艺品牌活动 1 个、小剧场 5 个、民营院团 2 个、展览 5 个；文学图书类 5 个；美术创作类 1 个。2022 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丰富文艺精品创作，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时间节点和现实题材创作，先后推出了杂技《奋斗者—绳技蹬人》、话剧《民生巷 11 号》之二等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在

国家和全省各类艺术赛事中荣获第十一届中国杂技金菊奖。

（三）文化消费补贴激活演出市场潜力

通过消费补贴和奖励补贴扶持鼓励剧场剧院和演出机构引进更多高品质优质演出剧目落地南京，2022年已完成4批次126部219场政府补贴演出剧目评定工作，观演人次约10万。“南京有戏”好剧目和直接补贴消费者政策，吸引了大量周边城市的观众来宁观演，出现了好剧目一票难求的现象，如富有民族地域性特色与艺术表现张力的陕西人艺版《白鹿原》、民族舞蹈《孔雀》受到南京与外地观众的一致好评；曾于春晚舞台亮相的舞蹈诗剧《只此青绿》落地南京，达成开票即告罄的盛况，因反响热烈，时隔半年再次来宁，热度依旧不减。

（四）民办博物馆补助推动文博产业发展

2022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南京市建设“博物馆之城”发展规划》和《南京市建设“博物馆之城”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协调对非国有博物馆在藏品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帮扶，推动博物馆之间广泛开展交流合作，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孵化培育。将具备条件的非国有单位纳入第一批40家类博物馆孵化培育名单。经项目资料初审、现场评审、专家论证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完成对12家非国有博物馆的253万元发展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指导南京大报恩寺遗址博物馆对南京广凌玉石博物馆开展对口帮扶并签署帮扶协议，实现非国有博物馆帮扶全覆盖。

（五）具有南京特点的原创精品力作层出不穷

南京艺术基金评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支持基础性、原创性、源头性的艺术创作，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挖掘我市文化艺术资源，弘扬时代主旋律、激发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提高项目策划创意能力。2022年度资助项目主要围绕“建党100周年”、“抗击疫情”等重大题材；涉及京剧、越剧、话剧、黄梅戏、白局等多个剧种。资助项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大型舞台剧、小型剧（节）目、美术及文学创作全面开花，传播交流推广重点突出，成为艺术创作生产的“指挥棒”，推动了我市文艺创新和文化建设，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不断加强

2022年，完成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工作，其中雨花茶制作技艺作为“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中的子项目成功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我市继金陵琴派、南京剪纸、南京云锦木机妆花手工织造技艺、金陵刻经印刷技艺申遗成功后，第5个人类非遗项目。积极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景区、街区、乡村旅游等业态，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个性化文化供给，夫子庙景区入选2022年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非遗旅游景区”优选项目名录，小西湖历史风貌区入选“非遗旅游街区”优选项目名录，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金陵水乡钱家渡景区入选首批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项目。

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主题活动，2022年“云上非遗”总浏览量突破1200万次。在有线电视首页开设“南京非遗”专栏，设置八大版块，上线60多条非遗视频，让更多的人了解、感知非遗，促进非遗走入寻常百姓家，栏目点播量超过100万次。以“非遗新力量国潮新时尚”为主题，精选50多项非遗项目，打造非遗市集，举办非遗展演，推出非遗直播，让市民在游、玩、吃、赏中，全程感受传统文化的“活色生香”，共享非遗保护成果，三场非遗直播吸粉达25万余人。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欠缺

如“公益演出开展时间”产出时效指标，指标值为“按计划期限”，但实际工作中公益演出开展时间根据街道需求进行安排，在年底前落实所有演出即为完成该指标。若按照该指标的描述进行评价，难以明确考核其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甚至容易造成误解，不利于衡量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文艺作品类发展不均衡

南京市艺术基金2022年评审出35部作品，其中舞台艺术创作类13个，传播交流推广类16个，文学图书类5个，美术创作类1个，根据艺术基金补贴的各类作品数量来看，南京市文艺创作市场整体发展存在明显偏向性，舞台及推广类发展情况显著优于文学图书类及美术创作类。

（三）个别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异较大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900万元，资金

到位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804.82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是对当年通过评审遴选的剧目采取消费补贴及奖励性补贴等形式进行资金扶持。因此，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当年申报遴选的剧目质量及通过遴选的剧目数量有关，不具有可控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资金使用绩效的客观评价。

（四）问卷调查信息深度不够，样本人群覆盖不全面

调查问卷问题内容设计较简单，不够细致，所获取的信息质量不高，导致问卷无法做到对问题的深度挖掘。同时，问卷调查的样本人群覆盖率和调查频率较低，调查对象不够垂直、精准，较难准确、客观地反映出观众综合满意度。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定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条件和关键环节，关系到评价工作的科学开展和结果的合理应用，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在具体编制过程中，要与资金规模、用途相匹配，充分考虑预算支出与项目细分内容之间、各项分级指标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结合上一周期的绩效评价，设置具备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

（二）加大相关艺术类别扶持，推动平衡发展

对较为薄弱的艺术创作品类进行资源倾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培养相关艺术创作人才及企业，激励文学图书、美术创作的优秀人才积极进行创新创作。发展和推广受众群体较小的剧目类型，鼓励引进更多满足差异化人群消费需求

的优秀文化创意剧目，开发具有南京当地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南京历史文化相关的艺术作品的补贴力度及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在艺术欣赏中加强对南京历史文化的了解，在进行艺术发展的同时推动文化传播和传统艺术复兴。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应充分考虑各个专项工作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手段，合理安排项目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四）细化调查问卷设计，提高满意度评测效率

应当明确调研对象，设计调研框架，细化调研维度，优化调研问题。扩大调查范围，增加样本量，提高问卷调查的样本人群覆盖率和调查频率。科学化、精细化收集数据样本，获取所需要的研究资料并对此加以汇总、分析，进一步提高观众满意度评测效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文化阵地功能，促进群众文化繁荣发展，营造和谐幸福社会氛围提供强有力的资

金保障。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37号）；
2. 《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
3. 《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
4. 《南京市文化消费政府补贴剧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宁文字〔2017〕755号）；
5. 《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6. 《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7. 《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号）；
8.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97号）；
9.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
10.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11.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12.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13.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 号）；

1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

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

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13日至6月21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22日至6月28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充分性。	3	①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制定工作计划计 1.5 分；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计 1.5 分。	充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本年度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察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3	① 是否有明确的立项程序制定，立项程序制定得 1.5 分；②立项程序严格规范性；严格规范得 1.5 分。	规范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 2 分。	基本明确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 4 分；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基本合理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2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	基本科学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资金分配合理,计4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合理	4.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到位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下达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资金到位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83.78%	3.35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4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92.42%	3.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合规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活动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①制定或具有管理办法，计1分；②相关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2分；③无管理办法计0分。	健全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在实际执行项目管理时，相关工作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	①执行规范有效计3分；②较规范酌情计分。	有效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数量	=100场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组织开展公益演出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41	3.00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3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00%	3.00	

		举办展览数量	≥30次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举办展览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46次	3.00
		非遗保护项目数量	≥4个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组织开展非遗保护项目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5个	3.00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99%	反映部门（单位）隧道广播设备完好情况。	3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达到99%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99%	3.00
		购买演出数量	≥260场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购买演出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246场	2.74
		遴选评审补贴剧目	≥90部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26部	3.00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	≥2部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量。	3	完成目标值计3分，在目标值以下则按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2部	3.00

质量 指标	公共 文化 服务 品质	提升	部门(单位)是否扎实完成好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任务,是否提升服务效能、服务品质,努力为人民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	4	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杰出得到充分提升计 4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提升	4.00
	全市 非遗 保护 水平	提升	部门(单位)是否着力提升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得到持续巩固,保护传承水平不断提升。	4	全市非遗保护水平杰出得到充分提升计 4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提升	4.00
	应急 广播 中断 率	≤ 0.1%	反映部门(单位)全年应急广播运行情况。	4	应急广播中断率≤0.1%计 4 分,超过 0.1% 计 0 分。	0%	4.00
	资助 项目、 补助 剧目、 展览 及(公益)演 出的 质量 水平	提升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着力提升资助项目、补助剧目、展览及(公益)演出的质量水平。	3	资助项目、补助剧目、展览及(公益)演出的质量水平杰出得到充分提升计 3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提升	3.00

	时效指标	公益演出、展览及演出开展时间	按计划期限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有按计划期限开展公益演出、展览及演出。	3	按计划期限开展公益演出、展览及演出计 3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按计划期限	2.00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按计划期限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拨付的金额和及时情况。	3	①专项资金按计划期限足额拨付计 1 分；②专项资金按计划期限拨付及时计 2 分。	按计划期限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共享文化新成果	≥85%	通过提供各类文化设施新、改、扩建等完善工程及有关展演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共享文化新成果。	3	共享文化新成果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85%计 3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85%	3.00
		全民非遗保护意识	提高	反映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营造非遗保护浓厚的社会氛围。	3	全民非遗保护意识显著加强，得到充分提高计 3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提高	2.50
		意识形态安全	提高	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努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意识形态安全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意识、责任和能力。	3	持续推动意识形态安全向上向好，群众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意识、责任和能力充分提高计 3 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提高	3.00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85%	部门(单位)进一步拓展为民服务平台载体,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丰富社区文化,让市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	市民生活品质达到或超过 85%计 3 分, 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85%	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以公众为核心、以公众感受为评价标准,反映公众对“文体惠民”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3	公众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85%, 计 3 分, 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85%	3.00
合计					100			94.29